



代理投票指引

本文件概述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投資附屬公司 (統稱「普徠仕」或「TRP」) 的代理投票指引。

目錄

投票代理的責任	第2頁
受信考量因素	第2頁
代理行政管理	第2頁
監察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	第2頁
具體利益衝突情況	第2頁
證券借貸及代理投票	第3頁
若干美國當地銀行的投票代理限制	第3頁
環球投票框架	第3頁
積極參與討論	第3頁
代理投票披露	第3頁
普徠仕投票指引	
美洲	第4頁
歐洲、中東、非洲	第7頁
亞洲 / 太平洋地區	第9頁
影響力投資	第12頁
行政人員薪酬指引	第12頁

投票代理的責任

普徠仕明白並堅守這原則：擁有一家公司股票所獲享的權利之一，是有權就提交予股東投票的事宜進行投票。

普徠仕保薦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註冊投資公司（「普徠仕基金」），以及其他投資顧問客戶向普徠仕委託若干代理投票權。作為投資顧問，普徠仕在就客戶投資組合所持證券行使其投票權時，向該等客戶承擔受信責任。

受信考量因素

普徠仕就代理投票議題作出的決定，主要鑑於有關議題對應否投資於該投資組合公司的預期影響。代理純粹為客戶、普徠仕基金股東或（如涉及僱員福利計劃）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作出投票。

代理行政管理

普徠仕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對所有主要代理投票議題的立場，制定相關指引，以及監督投票流程。「ESG 委員會」由基金經理、投資分析師、營運經理及內部法律顧問組成，以會否削弱股東權益，以及減低持有相關公司的吸引力為基礎，對代理政策進行分析。委員會在每年制定代理政策時，均以我們的基本因素研究、外部代理投票顧問提供的獨立研究，以及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倡議者呈交的相關資訊為依據。

ESG 委員會釐定其建議，並分發予本公司的基金經理，作為投票指引。最終由基金經理決定如何就其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代理提案作出投票。由於基金經理可能對投資組合公司及其獨特的管治議題持不同意見，因此普徠仕基金或會在同一股東會議上作出不同的投票決定。當基金經理作出的投票有違 ESG 委員會指引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陳述原因。委員會每年回顧普徠仕的代理投票流程、政策及投票紀錄。

普徠仕聘用代理投票及企業管治專家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ISS」），提供代理投票顧問及投票服務，包括自訂的投票建議、研究、執行投票及報告。為反映 ESG 委員會每年審批、普徠仕按個別議題決定的投票指引，ISS 就普徠仕基金及其他客戶賬戶維持並執行的自訂投票政策。

監察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ESG 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解決普徠仕與其客戶就代理投票事宜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確保代理投票不受本公司基金股東及客戶以外人士的利益影響。雖然 ESG 委員會成員的背景各異，但不包括其主要職責涉及客戶關係管理、市場推廣或銷售的人士。

由於我們的投票指引由 ESG 委員會預先制定，因此應用普徠仕指引為客戶進行代理投票，在大部分情況下應足以應對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就不符合普徠仕指引的代理投票而言，ESG 委員會將回顧所有該等代理投票，以釐定基金經理的投票理據是否合理。此外，ESG 委員會亦會評估普徠仕與投資組合公司的若干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否構成影響，以致就該公司作出的代理投票與指引不符。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議題，須於普徠仕作出投票前，提交指定的委員會高級成員即時處理。

就個人利益衝突而言，《普徠仕道德守則》要求所有僱員避免置身於其利益可能與客戶有所衝突的不利立場，並限制其參與若干外部商業活動。若基金經理或 ESG 委員會成員在特定代理投票議題上存在個人利益衝突，必須予以迴避，不得參與與該代理投票相關的投票決定。

具體利益衝突情況

在任何情況下，普徠仕指數基金將根據普徠仕政策作出 T. Rowe Price Group, Inc. 普通股（納斯達克上市代號：TROW）的投票，不得作出不符合該政策的投票。若普徠仕集團政策並無就某一具體投票議題制定指引，普徠仕基金將就該投票議題投棄權票。

此外，普徠仕就持有投資於其他普徠仕基金的若干普徠仕基金擁有代理投票權。若現正作出投資的普徠仕基金的相關基金（包括基金中的基金）擁有代理投票權，普徠仕將會以相關基金（T. Rowe Price Reserve Investment Fund 除外）股東作出的同一投票比例，複製上一層基金所持基金股份作出的投票。

證券借貸及代理投票

普徠仕基金及我們的機構客戶可參與證券借貸計劃，以獲取收益。一般來說，投票權跟隨借貸證券轉移；然而，借貸協議訂明放貸人有權終止借貸並收回借貸股份，惟須於適用限期前給予託管銀行充分通知。除非我們釐定這屬重大的投票事件，可能影響借貸證券的價值，否則根據普徠仕政策，一般來說我們不會就借貸證券作出投票。在我們決定投票的情況下，我們可酌情決定收回借貸證券，以便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作出投票。我們制定每月監察流程，以審視借貸證券及其可能對代理投票造成的影響。

若干美國當地銀行的投票代理限制

普徠仕獲美國聯儲局承諾提供放寬方案（「聯儲局放寬方案」），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容許普徠仕代表其客戶收購某家銀行、銀行控股公司、儲蓄及貸款控股公司或存款機構（各自稱為「銀行」）合共 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票，但不多於該銀行合共最高實際權益擁有權的 15%。其中一項條件影響普徠仕為其客戶就合共高於 10% 銀行有表決權股票（「超額股票」）作出投票的方式。聯儲局放寬方案要求普徠仕盡其所能，以與所有其他股票相同的投票比例就超額股票作出投票，此舉一般稱為「複製投票」，或若未能成功複製投票，將不會就超額股票作出投票。就普徠仕代表其客戶擁有銀行合共超過 10% 實際權益擁有權的股東投票而言，普徠仕將會釐定在普徠仕擁有代理投票權的所有客戶投資組合當中，按比例計，哪些客戶的股票屬超額股票。

環球投票框架

普徠仕運用兩個層級的方針，釐定及應用環球代理投票政策。第一個層級就大部分基本議題制定基線政策指引，該指引並無考慮公司的註冊地點。該基線政策的一個例子，是公司審計委員會設有獨立董事的重要性。第二個層級考慮不同地區的各项管治守則及基準，只要與良好企業管治的基本目標並無衝突，容許維持當地市場的實務措施。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有效運用股東授權，致力提高股東價值，明白並無單一政策適用於所有市場。

國際投資涉及的實際情況及成本，有時可能無法，或有時不利於在所有情況下均作出代理投票。例如，若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若行使投票權導致有關當局施加交易限制，我們可能避免作出投票。

有關積極參與

普徠仕認為作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我們有責任透過積極行使擁有權、監察，以及與客戶投資組合所持證券的發行人接觸，保障客戶權益。我們不會外判積極參與活動的任何元素予外部第三方。感謝投資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普徠仕成為眾多環球領先企業的重要投資者，這使我們在大部分情況下可接觸公司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成員。作為積極盡責的投資者，我們認為我們的責任不止於決定買入證券。我們與投資組合所持證券發行人的管理層定期進行溝通。若我們發現值得關注之處，將通知管理層。

我們的積極參與政策詳述我們與公司管理層就環境、社會或管治議題的積極參與。瀏覽 www.troweprice.com，進入投資策略，然後按履行商業責任，下載政策副本。

代理投票披露

普徠仕基金於 www.troweprice.com 及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僅提供英文網頁），廣泛披露其代理投票詳情。所有基金，不論其所屬財年，必須在 8 月 31 日之前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截至 6 月 30 日止最近 12 個月期間的代理投票紀錄。

普徠仕投票指引

以下是個別投票議題及普徠仕 2020 年的代理投票指引。我們將每年回顧及修訂該等指引。

主要投票指引：美洲

批准核數師	<p>一般來說，對批准核數師投贊成票。然而，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對批准核數師投反對票及 / 或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投反對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數師於公司擁有財務權益或與公司有所關連，因此並非獨立於該公司；■ 有理由相信核數師提供的意見並不準確或並無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對公司最新公布的財務報表發表不利意見；■ 適用會計規則的重大弱點惡化至須高度關注的水平，存在積習難改的內部管控弱點，或欠缺有效的管控機制；■ 普遍證據顯示委員會與其核數師訂立不恰當的保障協議；或■ 與審計不相關的費用對比審計相關的費用過高，而且並無充分解釋。
核數師彌償及責任限制	<p>一般來說，對核數師彌償及責任限制投反對票，因其限制股東向核數公司提出法定追索權的能力。</p>
董事選舉	<p>一般來說，對大多數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名單，或地區企業管治守則制定的最低獨立標準投贊成票。</p> <p>若公司的一名股東（或股東組織）以經濟擁有權，而非超級投票權的方式控制該公司，則對少於大多數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名單投贊成票。</p> <p>在下列情況下，對個別董事投反對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任董事會審核、薪酬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內部董事及關聯外部董事；■ 在非特殊情況下，缺席超過 25% 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董事；■ 出任超過五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或■ 擔任一家上市公司行政總裁及出任超過一家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 <p>在下列情況下，對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首席獨立董事（或獨立主席）投反對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透過擁有超級投票權的雙重股權股份控制的美國公司而言，我們的指引是對負責制定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董事會成員投反對票。根據我們投資於美國股市的多年經驗，我們的結論是，透過雙重股權股份控制的公司為長線投資者帶來的不利影響，多於潛在優勢。近年，透過首次公開招股，該等公司的數目日增，使我們提高警惕。我們認為支持重選該等公司的提名與管治委員會，表示我們樂意無限期地維持其雙重股權架構。事實並非如此。若我們認為有關投資的整體正面歸因多於風險，可能決定繼續投資於該公司，即使其採用雙重股權架構。然而，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就長遠過渡至一股一票資本架構的潛在方法，嘗試與該等公司透過積極參與進行交流。鑑於控股公司的投票性質，我們對董事會成員投反對票並無可能改變結果。然而，我們相信此投票指引，附以解釋信函，是表達我們觀點的適當方法：透過擁有超級投票權的雙重股權股份控制公司並不符合投資者的長遠利益。

主要投票指引：美洲（續）

董事選舉（續）	<p>在下列情況下，對薪酬委員會成員投反對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未經股東批准，就股票、現金或其他代價的價外期權重訂價格；■ 考慮到表現及其他因素，公司採取的薪酬實務措施欠佳；或■ 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過高的行政人員薪酬或遣散安排。 <p>在下列情況下，對整體董事會、若干委員會成員或所有董事投反對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後，董事未能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未經股東批准，採取攤薄股權的反併購計劃，除非董事會承諾在未來 12 個月內就此進行投票；■ 普徠仕認為董事一直未能代表股東權益，或未能監督重大的管治、環境或社會風險；或■ 一名或以上董事在上一次選舉獲少於 50% 票數，但仍留任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p>愈來愈多投資者認為董事會多元化（diversity）是一項重要議題，包括普徠仕。在公司高管層面，一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不反映該等公司代表的持份者多元化：其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或投資者。根據我們的經驗，若董事會欠缺多元化，代表其組成未如理想，而且長遠來說使其競爭力面對潛在風險。</p> <p>我們明白多元化可從多個方面界定。然而，我們認為一個被視為真正多元的董事會，在性別、族裔或國籍方面必須展現一定程度的多元化特點。就美國及加拿大公司而言，若欠缺董事會多元化的證據，我們一般會反對重選管治委員會成員。</p>
必須設有獨立董事會主席	<p>按個別情況決定，主要的考量因素是基金經理認為董事會主席一職應否為獨立職位。其次的考量因素包括：董事會首席獨立董事職能及董事會的整體組成。</p>
多數票表決	<p>對要求董事會啟動流程使董事提名人由年度股東大會的肯定多數票選出的提案投贊成票。決議案應訂明若提名人多於董事會議席，則制定多數票標準。</p>
爭奪代理投票權	<p>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目標公司相對其行業的長遠財務表現、管理層往績、股東提名人資歷及其他因素。</p> <p>我們的刊物普徠仕對股東積極主義的觀點（T. Rowe Price Perspective on Shareholder Activism）載有對該議題的詳盡陳述。歡迎瀏覽 www.troweprice.com/esg，下載該刊物（僅提供英文網頁），按此瀏覽部分中文文件。</p>
獲取代理投票權	<p>普徠仕相信重要的長線投資者應可透過公司的代理投票，提名董事候選人，惟須遵守合理限制。我們相信該等條款要求的有序流程，最終可於美國市場建立較現時更佳的糾正機制。目前，積極主義股東在企業董事會推動多項變革，不論其目標是否與長線投資者一致。</p> <p>一般來說，對平衡獲取代理投票權的限制及要求的提案投贊成票。我們支持建議以擁有 3% 已發行股份及持有期為三年，作為獲取代理投票權標準的提案。我們相信這不應成為倡議者集合其他股東持倉，以獲取代理投票資格的過度障礙。一般來說，我們對建議設定顯著有別於上述門檻的提案（不論由股東或管理層倡議）投反對票。此外，若公司已採用符合上述一般標準的細則，我們將會對修訂現有獲取代理投票權細則的股東提案投反對票。</p>

主要投票指引：美洲（續）

採取或修訂攤薄股權的反併購計劃 (管理層提案)	一般投反對票。
修訂或撤銷攤薄股權的反併購計劃(股東提案)	投贊成票，除非股東已批准攤薄股權的反併購計劃，或公司承諾給予股東在 12 個月內批准有關計劃的權利。
年度及交錯董事會選舉	對建議交錯及多年任期董事會選舉的提案投反對票。對廢除交錯董事會及每年重選所有董事的提案投贊成票。
採取累積投票制	投反對票
股東召開特別會議的能力	當(a)公司並未為股東提供召開特別會議的權利，或(b)召開特別會議的門檻為高於 25% 時，對容許股東召開特別會議的提案投贊成票。 若公司已釐定不高於 25% 的標準，則對降低股東門檻的提案投反對票。對限制或禁止股東召開特別會議的提案投反對票。
股東以書面同意方式行事的能力	一般來說，對容許股東以書面同意方式行事的提案投反對票。
過半數及超級多數條款	對要求進行超級多數股東投票的提案投反對票。一般來說，對必須獲股東批准的所有議題採取過半數投票制的提案投贊成票。
註冊州份或國家	按個別情況決定，在國內、州份之間進行公司重組。對在離岸進行公司重組的提案投反對票。對要求在離岸避稅港註冊的公司於美國進行公司重組的提案投贊成票。對把註冊地由一個州份轉至另一個州份的股東提案投反對票。
雙重股權架構	對授權發行股票以致投票權與持股量不成正比的提案投反對票。對執行一股一票資本架構的提案投贊成票。其他詳情，請閱覽上文關於透過雙重股權股份控制公司的董事會選舉指引。
授權增發普通股	按個別情況決定
反向股份分拆	一般來說，對合比例地降低授權股份數目的提案投贊成票。
優先股	一般來說，對公司建立優先股類別，並訂明可接受的投票、股息、轉換及其他權利的提案投贊成票。一般來說，對公司建立空白支票優先股類別，而且並無訂明投票、股息、轉換及其他權利的提案投反對票。
董事薪酬	一般來說，除非費用過高，否則對以現金費用作為非執行董事報酬的提案投贊成票。一般來說，對受下列條件約束的董事股權計劃投贊成票，包括：合理股權指引、有合適歸屬時間表、審慎的現金與股權組合、提供充分披露，以及不包括不合適福利，例如退休後支薪或行政人員補貼。
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	按個別情況決定
休會或其他事項	投反對票，原因是公司應遵從截至會議日期的投票結果。

主要投票指引：美洲（續）

社會或環境性質的股東提案	<p>普徠仕政策要求逐一就社會或環境性質的股東提案進行分析。因此，我們運用外部代理投票顧問的研究報告、公司申報文件及可持續性報告，以及其他投資者及非政府組織的研究、集團內部負責投資團隊及內部行業研究分析師的研究結果。普遍而言，我們考慮支持目標明確、關注問題對企業業務影響尤其深遠，但未獲管理層充分應對的提案。若我們認為公司現有的環境或社會議題披露足以滿足作為投資者的需要，我們認為要求公司動用額外資源進一步改善有關披露並非審慎之舉。在該等情況下，一般來說，我們對相關股東提案投反對票。</p> <p>有關我們在投資流程如何把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考慮範疇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我們的負責任投資指引。有關指引可於 www.troweprice.com/esg 下載（僅提供英文網頁），按此 瀏覽部分中文文件。</p>
與政治開支及游說相關的股東提案	<p>按個別情況決定，若我們相信參與政治或游說活動的決定對個別公司構成獨特風險，而且並不確定董事會能否充分監督及監察該風險，一般來說，普徠仕將會支持要求進一步披露相關詳情的股東決議案。公司相對同業對此議題的披露水平，是次要的考量因素。</p>

主要投票指引：歐非中東

批准財務業績、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	<p>投贊成票，除非所示賬戶或所使用的審計流程存在疑慮，或公司並無提供充足的資訊以作出決定。</p>
委任核數師及審計費用	<p>對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費用的提案投贊成票。</p> <p>若所示賬戶或所使用的審計流程存在重大疑慮；更換核數師，但並無就此作出解釋；或非審計相關費用龐大或慣常地高於與年度審計相關的標準費用，則投反對票。</p> <p>若外部核數師曾擔任公司行政職能或可視為與公司有關聯，則對其委任投反對票。公司核數師的已退休合夥人在三年後將被視為可作「重新考慮」的例外情況。</p> <p>若公司並無披露核數師費用，則投反對票。</p>
批准收益分配	<p>一般投贊成票。若派付比率處於兩極（低於 30% 或高於 100%），則按個別情況決定。</p>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p>愈來愈多投資者認為董事會多元化（diversity）是一項重要議題，包括普徠仕。在公司高管層面，一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不反映該等公司代表的持份者多元化：其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或投資者。根據我們的經驗，若董事會欠缺多元化，代表其組成未如理想，而且長遠來說使其競爭力面對潛在風險。</p> <p>我們明白多元化可從多個方面界定。然而，我們認為一個被視為真正多元的董事會，在性別、族裔或國籍方面必須展現一定程度的多元化特點。就歐洲大陸、英國及愛爾蘭公司而言，若欠缺董事會多元化的證據，我們一般會反對重選管治委員會成員。</p>
解散董事會及管理層	<p>一般投贊成票。</p> <p>若存在與董事會執行其職責相關的重大及令人信服的爭議，或正在對公司董事採取法律行動，則投反對票。</p>
關連人士交易	<p>按個別情況決定</p>

主要投票指引：歐非中東（續）

董事選舉	<p>一般投贊成票。</p> <p>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投反對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適時提供充足的披露； ■ 令人存疑的財務或財務重述存在明顯的疑慮； ■ 存在具利益衝突的存疑交易； ■ 存在違反少數股東權益的紀錄；或 ■ 董事會未能達到企業管治的最低標準 <p>對個別提名人投贊成票，除非對該人士存在特定疑慮，例如作出違法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未能監督重大管治、環境或社會事件的情況令人震驚。</p> <p>若個別董事多番缺席董事會會議（>25%），但並無作出解釋（在披露相關資訊的國家），則對該董事投反對票。</p> <p>對股東提名人投反對票，除非他們展示明顯能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正面貢獻的能力。</p> <p>對出任審計或薪酬委員會的勞工代表投反對票，因其毋須出任該等委員會。</p> <p>若董事會未能達到整體獨立的當地最佳實務標準，則對內部人員及關聯董事投反對票。</p> <p>對整體董事會投反對票，若至少在舉行會議前，仍未披露董事會提名人的姓名。</p> <p>（只適用於英國）對身兼行政總裁及主席職位，而且並無就適用該非標準架構提供有力解釋的行政人員投反對票。</p> <p>在有理據支持投票反對任何公司主席的情況下，普徠仕可投棄權票，以保持我們對該議題的適度回應。</p>
更新部分收購條款	投贊成票
降低股份擁有權的披露水平	投反對票
發行股份 (無論是否設有優先權)	<p>一般發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來說，對設有優先權，發行最高佔現有已發行股本 50%的要求投贊成票。 ■ 對在大部分市場，以不設優先權方式，發行最高佔現有已發行股本 10%的要求投贊成票。 ■ 小型歐洲公司則例外，我們一般批准最多 100%設有優先權及 20%不設優先權的股份發行要求。 <p>特別發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所有發行要求，不論是否設有優先權，按個別情況作出投票。
股份回購計劃	按個別情況決定。一般來說，對授權回購最多 10%已發行股本投贊成票，除非有明顯證據顯示過去曾濫用有關授權，或有關計劃並無對選擇性回購提供保障。
增加授權資本	<p>對採取無限資本授權的提案投反對票。</p> <p>對增加授權資本至最高為現有授權 100%的非特定提案投贊成票，除非該增幅可能使公司的已發行新授權資本少於 30%。</p> <p>對增加授權資本至任何金額的特定提案投贊成票，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授權資本的特定目的（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收購或併購）並不符合普徠仕就該建議目的而言的指引。 ■ 該增幅可能使公司的已發行新授權資本在就所有建議發行作出調整後少於 30%。

主要投票指引：歐非中東（續）

股權計劃	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計劃的各項特點，例如：預留發行股份數目；公司的增長特點；適用於行使價的任何折讓；計劃的行政管理、表現及歸屬準則；重定價政策；公司內部購股權分配的廣度，以及其他特點。 按個別情況決定，逐一考量既定計劃以外的授股情況，考慮結合現有計劃時，有關授股的整體潛在攤薄影響。
獎勵計劃 (僱員購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僱員資格、攤薄影響、發售期及發售價、折讓、參與限制及貸款條款。
批准薪酬報告 (「股東決定薪酬」)	逐一評估每家公司的薪酬實務措施，考慮公司表現、行政人員合約條款、薪酬水平、薪酬類別組合、薪酬實務措施的披露質素，以及公司的整體管治水平。
合併及收購	按個別情況決定 若公司並無提供充足資料以助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則投反對票。
法定要約收購豁免	按個別情況決定
拓展業務活動	一般投贊成票。

主要投票指引：亞太區

批准財務業績、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	投贊成票，除非所示賬戶或所使用的審計流程存在疑慮，或公司並無提供充足的資訊以作出決定。
委任核數師及審計費用	對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費用的提案投贊成票。 若所示賬戶或所使用的審計流程存在重大疑慮；更換核數師，但並無就此作出解釋；或非審計相關費用龐大或慣常地高於與年度審計相關的標準費用，則投反對票。 若外部核數師曾擔任公司行政職能或可視為與公司有關聯，則對其委任投反對票。公司核數師的已退休合夥人在三年後將被視為可作「重新考慮」的例外情況。 若公司並無披露核數師費用，則投反對票。
批准收益分配	一般投贊成票。若派付比率處於兩極（低於 30% 或高於 100%），則按個別情況決定。
委任內部法定核數師	投贊成票，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示的法定報告或審計流程存在重大疑慮； ■ 對獲委任的任何法定核數師存在疑問；或 ■ 相關核數師曾擔任公司行政職能或可視為與公司有關聯。
關連人士交易	按個別情況決定

主要投票指引：亞太區（續）

董事選舉	<p>一般投贊成票。</p> <p>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投反對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適時提供充足的披露； ■ 令人存疑的財務或財務重述存在明顯的疑慮； ■ 存在具利益衝突的存疑交易； ■ 存在違反少數股東權益的紀錄；或 ■ 董事會未能達到企業管治的最低標準 <p>對個別提名人投贊成票，除非對該人士存在特定疑慮，例如作出違法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未能監督重大管治、環境或社會事件的情況令人震驚。</p> <p>若個別董事多番缺席董事會會議（>25%），但並無作出解釋（在披露相關資訊的國家），則對該董事投反對票。</p> <p>對股東提名人投反對票，除非他們展示明顯能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正面貢獻的能力。</p> <p>若董事會未能達到整體獨立的當地最佳實務標準，則對內部人員及關聯董事投反對票。</p> <p>對整體董事會投反對票，若至少在舉行會議前，仍未披露董事會提名人的姓名。</p> <p>（只適用於日本）若存在交叉控股的情況，根據普徠仕政策，每家公司的董事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p> <p>在有理據支持投票反對任何公司主席的情況下，普徠仕可投棄權票，以保持我們對該議題的適度回應。</p>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p>愈來愈多投資者認為董事會多元化（diversity）是一項重要議題，包括普徠仕。在公司高管層面，一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不反映該等公司代表的持份者多元化：其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或投資者。根據我們的經驗，若董事會欠缺多元化，代表其組成未如理想，而且長遠來說使其競爭力面對潛在風險。</p> <p>我們明白多元化可從多個方面界定。然而，我們認為一個被視為真正多元的董事會，在性別、族裔或國籍方面必須展現一定程度的多元化特點。就印度、日本及南韓公司而言，若欠缺董事會多元化的證據，我們一般會反對重選管治委員會成員。</p>
更新部分收購條款	投贊成票
降低股份擁有權的披露水平	投反對票
發行股份 (無論是否設有優先權)	<p>一般發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來說，對設有優先權，發行最高佔現有已發行股本 50% 的要求投贊成票。 ■ 對在大部分市場，以不設優先權方式，發行最高佔現有已發行股本 10% 的要求投贊成票。 <p>特別發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所有發行要求，不論是否設有優先權，按個別情況作出投票。
股份回購計劃	按個別情況決定。一般來說，對授權回購最多 10% 已發行股本投贊成票，除非有明顯證據顯示過去曾濫用有關授權，或有關計劃並無對選擇性回購提供保障。

主要投票指引：亞太區（續）

增加授權資本	<p>對採取無限資本授權的提案投反對票。</p> <p>對增加授權資本至最高為現有授權 100% 的非特定提案投贊成票，除非該增幅可能使公司的已發行新授權資本少於 30%。</p> <p>對增加授權資本至任何金額的特定提案投贊成票，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授權資本的特定目的（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收購或併購）並不符合普徠仕就該建議目的而言的指引。 ■ 該增幅可能使公司的已發行新授權資本在就所有建議發行作出調整後少於 30%。
股權計劃	<p>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計劃的各項特點，例如：預留發行股份數目；公司的增長特點；適用於行使價的任何折讓；計劃的行政管理、表現及歸屬準則；重定價政策；公司內部購股權分配的廣度，以及其他特點。</p> <p>按個別情況決定，逐一考量既定計劃以外的授股情況，考慮結合現有計劃時，有關授股的整體潛在攤薄影響。</p>
獎勵計劃 (僱員購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僱員資格、攤薄影響、發售期及發售價、折讓、參與限制及貸款條款。
批准薪酬報告 (「股東決定薪酬」)	逐一評估每家公司的薪酬實務措施，考慮公司表現、行政人員合約條款、薪酬水平、薪酬類別組合、薪酬實務措施的披露質素，以及公司的整體管治水平。
合併及收購	<p>按個別情況決定</p> <p>若公司並無提供充足資料以助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則投反對票。</p>
攤薄股權的反併購計劃	一般投反對票。
拓展業務活動	一般投贊成票。
債券發行要求	<p>對發行可換股債券工具的提案投贊成票，除非根據普徠仕股本發行指引，有關債券工具造成過度攤薄的影響。</p> <p>對重組債券結構投贊成票，除非重組結構的條款對股東權益構成不利影響。</p> <p>逐一就每項非可換股債券發行要求投票，不論是否設有優先權。</p>
為債務抵押資產	按個別情況決定
再發行股份計劃	一般投贊成票，除非有證據顯示過去曾濫用此授權。
增加借貸能力	按個別情況決定
股東提案	按個別情況決定

影響力投資

普徠仕影響力投資策略	為執行普徠仕影響力投資策略而設的獨立代理投票指引。由於該等投資組合獲委託兩項明確的任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財務回報，以及帶來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力，因此須制定獨立投票政策。為實現上述目標，影響力投資組合可作出有別於其他普徠仕基金的投票，尤其在董事選舉及股東決議案方面。
董事選舉	一般投贊成票。 根據相關地區的管治指引，投反對票。 若 ESG 披露不足的情況並無於合理期間內解決，則投反對票。 若對 ESG 爭議事項監督不力，包括為低碳轉型所作的準備不足，則投反對票。
股東提案	按個別情況決定

行政人員薪酬指引

就全球各地市場不同形式的薪酬事宜進行投票，包括：

- 投票批准新的股權計劃；
- 投票批准於現有股權計劃新增股份；
- 投票批准向行政人員授予特別股份；
- 就行政人員薪酬（「股東決定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
- 就行政人員薪酬或支薪計劃進行具約束力的投票；以及
- 處理行政人員薪酬各方面事宜的股東決議案。

一般來說，我們就上述所有類別事宜採取的方針，是根據相關公司的策略、相對表現、絕對表現、所屬行業、規模及所在地，評估有關決議案是否合理。我們的目標是識別並支持與股東長遠利益一致，而且已於公司的公開披露詳細解釋的薪酬決議案。

以下詳細解釋我們就行政人員薪酬的三個主要範疇制定的投票指引：

股權計劃、股東決定薪酬及股東提案

行政人員薪酬議題：股權計劃

我們相信長期股權計劃若用得其所，可使行政人員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該等計劃可有效地把行政人員的薪酬與公司表現掛鉤，亦有助吸引及保留管理人才。我們逐一評估批准或更新股權計劃的要求，考慮計劃的整體成本（絕對及相對同業而言）；公司過往表現；公司規模、所屬行業及增長率；歸屬條款；以及計劃的主要質化特點。我們反對成本過高，以及其特點可能衍生問題（例如長青或重新定價條款）的計劃。我們亦可能反對我們認為整體薪酬實務措施存在問題的公司的股權計劃。

我們一般會反對在相關股份價值下跌時重定購股權價格的措施，除非有關要求可適當地平衡股東與僱員的權利，並獲股東批准。

行政人員薪酬議題：股東決定薪酬

股東投票批准行政人員薪酬：一般屬諮詢性投票，已成為全球各地市場的普遍做法。難以就薪酬投票應用以規則為本的框架，因為每個薪酬計劃均獨特地反映公司的表現、所屬行業、規模、地區組合及競爭環境。此外，在評估整體薪酬計劃時，應考慮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能否實現目標、其經驗、任期、技能及領導才能等因素。基於上述原因，普徠仕就「股東決定薪酬」投票採取按個別情況決定的方針。

在美國以外地區，我們一般會對比當地市場的現代標準，評估公司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披露。然後進一步專注分析公司長遠表現與薪酬計劃分派的一致程度。我們使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專家 ISS 提供的研究報告，作為研究分析的重要投入元素。

在美國境內，基於相關投票的頻密程度及我們的持股數目，普徠仕就「股東決定薪酬」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多於任何其他市場。因此，我們採取篩選策略，識別薪酬與表現持續存在差距，以及薪酬實務措施或結構可能存在問題的公司。我們從四個不同角度，審視薪酬計劃：

a) 薪酬與表現的一致性

我們審視在三年、四年及五年期內，行政人員薪酬與公司表現之間的相關性。公司表現以股東總回報，以及適用於公司主要行業的財務指標釐定。

b) 薪酬實務措施

我們考量是否存在可能已不合時宜，或根據我們的經驗，可能妨礙行政人員與股東利益一致的薪酬實務措施。該等實務措施的例子包括：附加行政人員退休計劃、補償費用過高的「黃金降落傘計劃」(golden parachutes)、不合理的額外福利補貼、稅務總額計算條款、內部薪酬差距龐大、控制權變動計劃的單次觸發因素、自動以公司同等職級績效最佳的半數員工作為比較基準，以及給予一次性特別權益報酬以作保留員工或類似用途。

c) 外部觀點

外部代理投票顧問 ISS 的建議，以及前一年用以評估薪酬計劃的第三方諮詢性薪酬投票 (如有) 結果。該等外部數據是公司薪酬方針的整體市場評估指標。

d) 薪酬絕對水平

第四項篩選元素是審視報告行政人員薪酬的絕對水平。我們對比客戶投資組合所持股份的其他公司；選取規模、所屬行業及增長特性大致相若的公司，以評估該數據。這項分析旨在識別少數水平甚高的公司，我們的定義是公司行政人員薪酬處於其各自行業的首四分位。我們認為若公司亦錄得持續強勁的相對表現，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支付處於同業高端的薪酬，屬合適之舉。此外，可能有其他獨特的一次性情況，導致公司薪酬在某一年內處於同類組別的高端，例如行政人員繼任。然而，若我們發現公司持續支付領先同業的薪酬，但並無持續錄得領先同業的業績，這將觸發我們作出進一步分析。

上述篩選只是整個流程的首階段。若在上述四個範疇當中，公司的薪酬特性在一個或以上範疇獲高水平的負評分，則須進行質化複查。複查期間，我們評估導致高評分的情況，回顧在該期間公司就薪酬決定理據提交的代理投票文件，並諮詢研究分析該公司的普徠仕股票分析師。我們一般會與該公司接觸，要求提供額外的資料及觀點。經第二階段複查後，我們向其客戶投資組合持有該公司股份的基金經理提供建議：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有關美國公司應相隔多久進行「股東決定薪酬」投票，我們一般傾向認為應每年投票一次。

行政人員薪酬議題：股東提案

與薪酬事宜相關的股東提案相對來說並不普遍。普徠仕投票指引一般反對屬規範性質，旨在改變公司薪酬計劃特定元素的股東提案。該等決議案的例子包括：要求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受法定持有期約束，以及要求薪酬計劃加入特定財務指標或可持續目標的提案。普遍來說，我們相信這些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的個別情況，因此應留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

部分決議案針對我們發現眾多公司持續面對相關問題的薪酬實務措施，因此我們較大可能支持該性質的決議案。其中一個例子是就公司「黃金降落傘計劃」更新若干條款的提案。由於我們經常發現這些計劃的條款已不合時宜，而且相信這些計劃可能降低行政人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性，因此我們一般認為這類決議案具建設性。

疫情對薪酬決定的影響

2020 年是非比尋常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令社會各個層面受到影響。就 2021 年的代理投票決定而言，除了傳統的論功計酬、薪酬實務措施及薪酬絕對水平評估外，我們亦會從公平角度，評估薪酬結果。沒有任何主要組別（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股東）相對顯著獲益的疫情相關薪酬決定，可望獲得我們的支持。並無充分考量長遠及平衡觀點的公司，或會損害公司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最終可能影響其業務模型的可持續性。

總結

結構妥善的獎勵計劃能夠帶來重要貢獻，有利行政管理人員的決定，長遠有助進一步創造價值。同樣道理：釐定不恰當表現目標或存在其他設計缺點的獎勵計劃，通常會妨礙管理層獎勵與投資者利益之間保持一致。我們認為，作為積極參與的投資者，我們有責任了解我們所投資的公司的薪酬計劃，並透過代理投票及直接的積極參與，就我們識別的疑慮提供意見。

股東額外權益

本文件範疇局限於普徠仕行使客戶股本證券投資附帶的投票權。股東偶爾獲授額外權益，例如股息選擇及購股權發行。該等權益由我們的投資操作部門旗下的「企業行動」團隊進行評估及處理。

重要資訊

本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投資意見或對採取任何特定投資行動的建議。

本文所載資料截至 2021 年 2 月，可予修改而毋須給予通知；此等觀點可能與其他普徠仕員工的觀點有別。

本資料並不擬反映現時或過去的建議、任何類別的投資意見，或要約買賣任何證券或投資服務的招攬。所提供的意見及評論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投資目標或財務狀況。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需考慮其本身的狀況。

本文所載資料建基於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概不保證其準確性。

© 2021 T. Rowe Price. 版權所有。T. ROWE PRICE、INVEST WITH CONFIDENCE 及大角羊設計共同及 / 或單獨為 T. Rowe Price Group, Inc 之商標。

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